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及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緣由

生態學校(Eco-School)計畫起源於1994年，在歐盟的贊助下由環境教育基金會(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, FEE)設立。其成立宗旨是為了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植根於學校課程中，並將環境覺知和環境行為融入校園生活和校園風氣之中，從而改變學生行為，產生全校性的環境行動。由於其推廣的成效卓著，因此聯合國環境署於2003年將此計畫列為永續發展教育的楷模，目前超過四萬所學校參與這項計畫。

生態學校運作的基本原理為透過學校的學生、教職員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，針對學校的土地、設施與課程執行環境友善行動，進行有效的管理。學校需透過七大步驟，並審視環境議題，從中選定一條或數條環境路徑，以達成永續教育的意涵。

而建構生態學校的理念及做法，正契合臺北市田園城市的願景，本市原由環保局委託民間單位推動，110年度起與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合作，因此期待透過本計畫的推動，達成本市推展田園城市的願景，並透過臺美生態學校的認證，讓世界看見臺北市為生態所做的努力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結合本市田園城市政策，建構本市成為永續發展的生態城市。

(二) 協助本市學校取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，透過生態連結走入國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五、執行期程：配合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期程，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共計2年。

六、參加校數：12所(名額將參照補助經費與報名校數調整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案報名表分為110年度已申請學校(附件1)及新申請學校(附件2)兩類，請有意願學校於111年8月31日前將報名表免備文以聯絡箱交換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永建國小)。

八、輔導機制

(一) 經費補助

1. 補助額度：依據學校所申請的認證層級，有不同額度的補助，各階段補助經費上限如下

申請層級	補助金額上限
申請銅牌學校	新臺幣 3 萬元
申請銀牌學校	新臺幣 5 萬元
申請綠旗學校	新臺幣 8 萬元
申請永久綠旗學校	新臺幣 8 萬元

2. 經費撥付：本案分兩年度補助各校執行所需之業務相關費用(例如：申請銅牌學校補助總金額為 3 萬元，依學校需求拆分兩年度撥付)，經費編列項目及注意事項(附件 3)。

(二) 輔導方式

1. 舉辦輔導說明會及工作坊，協助各校瞭解執行方式及申請步驟等資訊。
2. 遴選已獲綠旗及銀牌學校擔任師傅學校，協助銅牌及新加入學校進行檢視規劃、步驟執行及申請認證。
3. 依受輔導學校需求，由本市環教中心及各級環教輔導團，規劃及遴聘專家學者到校協助，提供專業知識及規劃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協助本市學校獲得臺美生態學校各層級認證。
- (二) 藉由本計畫對接本市田園城市與臺美生態學校的理念與做法，將生態學校的 7 大步驟及 12 項環境路徑，結合本市現有小田園及綠屋頂等體驗教學，以擴大田園城市之教育面向，提升學生對環境議題的感知及行動力，並引導本市學校轉型為生態學校，藉以達成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的生態城市願景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(三) 參與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及學校，從優核予敘獎。
- (四) 取得銅、銀及綠旗認證之學校，將獲頒環保署認證獎牌。
- (五) 當年度獲得綠旗認證之學校，於下個年度獎勵每校新臺幣 10 萬元，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，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。

十一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- (一) 繳交日期及文件：請受補助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，檢送 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及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各 1 份(附件

4)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學校環教中心(永建國小)辦理核銷。

(二) 2年執行期限內未獲得認證學校

1. 有意願持續申請學校：請於112年11月18日前發函臺北市學校環教中心申請成果報告展延，經同意後得展延至下年度獲獎後，惟當年度補助經費仍需完成核銷。
2. 無意願持續申請學校：未依規定提交成果報告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者，將列為本局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教基金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臺北市環保局環教基金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申請書

110 年度已參加學校

一、學校名稱：

二、參加意願

本校願意繼續推動臺美生態學校(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)

本校不繼續參加臺美生態學校

請簡敘不繼續參加的原因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一、基本資料
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獎牌層級		獲獎牌年度	
學校簡介	請簡述目前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理念及作法。		
申請計畫	1. 申請獎牌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旗(再認證)		
	2. 環境路徑：選定的路徑(申請銀牌需 2 項，綠旗需 3 項)中，需從交通、氣候變遷、消耗與廢棄物及永續食物等 4 項環境路徑擇一當作必完成之環境路徑。		
	3. 預計認證期程		

二、 經費申請表

本案分兩年度補助各校執行所需之業務相關費用，請依執行需求分別列出111年度及112年度經費表，惟兩年度總合不能超過各層級補助上限，補助額度表請參酌本案計畫。另考量日後執行需求，在各年度經費額度不變的前提下，各經費項目可以微調或勻支。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總經費：

所屬年度：111年度

計畫(活動)期程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

編號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小計(元)	說明
合	計					

承辦人

科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總經費：

所屬年度：112 年度

計畫(活動)期程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止

編號	項 目	單價(元)	數 量	單 位	小計(元)	說 明
合 計						

承辦人

科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附件 2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申請書 新申請學校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獎牌層級	曾經認證過的學校請填寫	獲獎牌年度	曾經認證過的學校請填寫
學校簡介	請簡述目前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理念及作法。		
申請計畫	1. 申請獎牌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旗(再認證)		
	2. 環境路徑：請參考臺美生態學校網站		
	3. 預計認證期程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二、 經費申請表

本案分兩年度補助各校執行所需之業務相關費用，請依執行需求分別列出111年度及112年度經費表，惟兩年度總合不能超過各層級補助上限，補助額度表請參酌本案計畫。另考量日後執行需求，在各年度經費額度不變的前提下，各經費項目可以微調或勻支。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總經費：

所屬年度：111年度

計畫(活動)期程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起至111年11月18止

編號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小計(元)	說明
合 計						

承辦人

科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總經費：

所屬年度：112 年度

計畫(活動)期程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止

編號	項 目	單價(元)	數 量	單 位	小計(元)	說 明
合 計						

承辦人

科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人事費	(1) 人事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資等，以計畫總額 25% 為上限；不補助加班費。 (2) 講師鐘點費：外聘人員 2,000 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 1,000 元/小時為限。 (3) 臨時工資(外聘)：時薪不得少於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。
2	一般事務費	辦理活動所需郵資、影印、照相、資料印製(含工作成果報告印製)、拍攝影片(需說明用途及效益)、活動場地布置(租金)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。
3	物品及材料費	辦理活動所需之文具、紙張、宣導品(不超過補助總金額的 10%，每件不超過 100 元，且不得以現金支付)及其他耗材費用(單價 10,000 元以下)；另紀念品及制服(服裝)不予補助。
4	誤餐費	餐盒或便當，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。
5	雜費	其他所需之費用，用途需為計畫內相關課程、活動等使用之項目。
備註：1. 差旅費、油脂費等項目不予補助。 2.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內部員工環境教育訓練活動(含每年需申報 4 小時之環境教育時數)不予補助。 3. 未提及之補助項目請自行編列自籌。		

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		18
不補助項目編列原則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交通費(車資、油資)</u>、<u>通訊費(手機、市話、簡訊)</u>、<u>清掃工具</u>、<u>一次性耗材(如礦泉水)</u> • 環保署會計室查核<u>不符或不妥</u>之項目亦予刪除。 		
環保署查核不符或不妥之項目：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餅乾、雞蛋、禮盒、點心、禮品、冰棒。 • 簡報筆、喇叭、外接硬碟、碎紙機、護貝機、玻璃置物罐、砧板、水果刀、電子秤、會議桌、椅子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物品拋砂輪機、燒割機、研磨機、割草機、電動鑽孔針、10 號訂書機、直式望眼鏡、大同 10 人份電鍋、電子秤、壓克力推皂台、電磁爐、USB、手提 CD 音響、電茶壺、電腦線、計算機、雅士達玻璃壺、大聲公、電腦用品、施作公布欄、美式銅製噴霧器、澆水器、警示燈、推車、雙筒望遠鏡。 • 擴音器維修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 		

附件 4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及輔導計畫
成果報告書(封面)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學校			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			
執行成果摘要			
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	新臺幣元整	補助經費執行數	新臺幣元整
執行期限	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		

※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**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及輔導計畫
成果報告書(內容)**

成果報告項目如下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(請針對臺美生態學校環境路徑或認證指標，簡要說明具體目標)

四、工作成果(包括工作項目、辦理時間、活動流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等，須含文字說明之照片至少10張)。

五、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(包括量化與質化之預期成效，例如實際參與人數或辦理場次、影響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的具體層面為何、生態學校推動及目標達成之程度)

六、參與活動者之反應或評價(對所產出之活動問卷、回饋單、學習單的分析，說明參與者之心得與迴響)

七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八、經費支用情形

附件：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，如簽到簿、照片等

附註：

1. 報告書格式：14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pt。

2. 報告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